

# 丰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丰征公告〔2025〕6号

为实现丰台分区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丰台区新村街道、玉泉营街道。

范围：东至京开高速公路辅路，南至南四环西路，西至康庄东路，北至首经贸南路。

权属：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新村街道樊家村经济合作社、玉泉营街道黄土岗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合作经济联合社。

用途：R2 二类居住用地、A61 机构养老设施用地、A33 基础教育用地等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花乡中部组团城中村改造项目B区建设，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征收的情形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于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8日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完成后，由本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8日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镇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，同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